

河岸护坡高且湿滑 利用跳绳和所学知识

三少年智救落水老人 大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江露露) 突遇老人落水,你水性不好,怎么救?用什么救?3月4日中午,安庆市第十四中学三名少年用智慧和勇气完成了完美救援,十五分钟救下落水老人,且事了拂衣去,深藏功与名。

3月5日,记者来到安庆市第十四中学,见到了三位身着校服的少年——付子豪、陈韩、张愈良,他们都是初三年级,其中陈韩16岁,付子豪和张愈良15岁,他们你一言我一语地还原当时的事情经过:

13:30左右,三人像往常一样,吃完午饭从家返回学校,正经过新河时,付子豪看见一老人在水中挣扎。“她整个身体仰躺在水中,手和脚浮出水面挣扎,口部不时呛到水,十分危险”;

“我们三个扔下车赶紧跑过去,人一定要救,但是也要保护好自己,不能莽撞,得商量办法”,“老人虽然距离河岸只有半米远,但河岸护坡很高,离地面近两米”,怎么办?

“大概花了几秒钟的时间观察周围的环境并思考施救方案”,付子

豪和张愈良同时掏出了随身携带、中考必考科目的训练工具——跳绳,扔下一根,老人抓住跳绳手柄,三位同学使劲往上拉。

“老人握着的手柄突然断了”,第二根又抛下去,但河堤太高且湿滑,加上老人自身的体重,他们三个用尽力气也难以把老人拉上河岸,怎么办?

“这时我们观察到不远的地方有一处地势比较低,我们就让老人握紧绳子,利用水的浮力先把她拽到低处的河面”,围观的人群越来越多,一个年轻的小伙子也加入其中,最终大家一起把老人拉上了堤岸。

“我怕老人呛水影响呼吸,替她拉开了衣服拉链”,“观察了一下,她意识很清醒,能说出家人的电话号码”。

13:45,见老人已无大碍,三人匆匆离开现场赶往学校。

14:00,上课铃响起,三个少年已坐在各自的班级,张愈良揣着断了的跳绳,陈韩穿着湿了半截裤腿的校服,三个人对刚刚惊心动魄的

场面只字未提。

老人的家属来到现场后,根据围观群众“穿着第十四中学校服”的描述,第一时间找到了学校并告知了校长表示感谢。直到晚上8时多,班级群里家长提起这件事之后,大家才知道三个学生见义勇为的光荣事迹。

“得知这件事,第一感觉是后怕,但后怕之后也感到欣慰。”付子豪和张愈良同是902班的学生,班主任马云告诉记者,“我和家长一样,害怕学生在施救过程中自己遇到危险,但他们三个不仅勇气可嘉,也是智慧过人,是我们当之无愧的‘小英雄’。”

记者了解到,付子豪、陈韩、张愈良三个人平时不仅是乐于助人的暖男,学习成绩也很优秀,都在班级担任课代表,屡次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

直到记者采访时,陈韩还没有告诉父母他救人的事情。“生命比什么都重要,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也是我们必须做的,没必要说自己的名字。”三个身着校服的少年不约而同地说。

两名女童贪玩走失 2公里外被民警寻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高敏)两名女童在小区玩耍时走失,家人四处寻找未果心急如焚。近日,桐城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民警快速出击,成功将两名因贪玩走失的女童找到并送回家中。

3月2日傍晚,桐城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有两名6岁左右的女童走失。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询问家长得知,两个孩子下午放学后一直在小区里玩耍,不料夜幕降临后孩子仍没回家,两家人寻找未果十分着急,随即报警。

民警一边安抚两名女童的家人,一边安排大家分头寻找。1个小时后,在距离小区2公里外的一家商店内,民警终于找到两名走失女童。

民警将两名女童安全送回家中,并嘱咐其家长一定要看管好小孩,以免发生意外。看到孩子安然无恙,两家人热泪盈眶,他们对民警连声道谢,并表示今后一定看管好孩子。

赠与房屋未过户被查封 赠与和被依法撤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聂姗姗)我市一户居民父母离婚时协议将自己的唯一一套住房赠与儿子,但没有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后来儿子因欠钱被外地法院查封房屋,其父母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赠与,法院会怎么判决呢?3月1日,大观区法院依据民法典发出了一份赠与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书,给出了答案。

据悉,2015年9月8日,王某与闻某登记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该协议约定:夫妻双方只有一套住房,离婚后房屋产权归儿子闻某某(已成年)所有,夫妻双方仅享有居住权。另查明,该房屋系王某、闻某共同所有,房屋面积为55.61平方米。离婚后,未按离婚协议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

2015年11月12日,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对作为被执行人闻某某名下涉案房屋进行查封,后又于2018年11月7日对该房屋进行续封。

2021年1月6日,王某、闻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该房产赠与给儿子闻某某的赠与行为。闻某某未提出异议。

大观区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依法支持王某、闻某的诉讼请求。

3月3日,太湖县寺前镇乔木寨村兰花培育基地村民张军霞正在维护大棚兰花。初春的兰花基地里,一盆盆兰花香气扑鼻,不时有慕名而来的游客购买兰花。该村采取“能人+村集体+合作社+贫困户”的发展模式,陆续建成800平方米茶叶加工厂、200亩茶叶、冬枣产业园及2000平方米的兰花基地,2020年村级集体经济纯利润突破50万元,利用自身资源闯出新的发展路子。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 摄

新春 记者行



巧借约谈控制车辆

老赖缴纳了10余万元执行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莹 杨闻珉)巧借约谈,执行法官控制住其车辆,逼其10余万元全部到账!3月2日,在大观区法院执行法官的努力下,一起加工合同纠纷案件成功执结。

2020年,天长某防护用品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某机械公司签订定向加工协议书,约定由安徽某机械公司定向加工熔喷布生产设备一套,天长某防护用品公司先行支付30万元意向金,协议签订后,双方发生争议,合同并未履行。该案经法院判决,判令安徽某机械公司返还天长某防护用品公司意向金10万元。判决生效后,安徽某机械公司拒不履行义务,申请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的账户进行查控,发现公司名下除有一辆轿车外并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由于未能确定轿车具体位置,虽已网上查封车籍,但无法对轿车进行实际控制。另外,执行法官在调查该公司时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竟由李某变更为一名80岁老人。但执行法官明白,公司法人虽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李某,遂立即联系李某,约其到法院进行谈话。

约谈期间,李某态度极其敷衍。他告诉执行法官,公司已经停产,没有财产,自己也已不是公司法人,无法履行义务。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顺利兑现,执行法官想出一记妙招。考虑到李某有极大

可能驾驶之前被查封的轿车前来法院,执行法官一边与李某进行周旋,一边立即安排人员在法院周围进行搜寻。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细心比对车牌号,最终在法院附近找到该车,执行法官立即对轿车进行扣押。李某在得知这一情况后,情绪十分激动,由于车辆价值超过申请标的,为保车辆,李某再也没有了侥幸心理。在执行法官明晰利害后,李某也承认了为逃避执行,将公司法人更换为自己80岁父亲的事实,并深刻反省了未按约定履行的错误行为,表示愿意配合执行,当场将10万元意向金以及迟延履行金等各项费用全部缴纳。

至此,该案在执行法官的智慧与坚持下圆满执结。